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汤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免去汤建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_____

卫建国：_____

刘兴树：_____

2023年3月7日